

補充文件

教育署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教育署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服務。

甚麼是特殊學習困難

2. 學生在學習上可能遇到一類或多類的特殊學習困難，其中最普遍的是讀寫困難。有讀寫困難的學生，雖然有常規的學習經驗，卻有閱讀和默寫困難。一般來說，他們的運作記憶較弱，信息處理的速度也較慢。他們的語音處理、視覺及聽覺認知能力、專注力、分辨左右、列序或組織等能力可能較弱。這些學生的智力正常，在學習上的問題，並不是由於任何感官或腦部損傷所引致。

3. 讀寫困難在各種不同的語言中都有出現，外國研究估計大約有 3% 至 5% 的人口有輕微至嚴重的讀寫困難。在外國發現的個案中，有讀寫困難的男性約是女性的四倍。

4. 這些學生在適切的教導下，通常都會在學習方面有所改善。不少研究發現，對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有明顯效用的教學方法，對普通學生亦有幫助。教師透過設計及使用有效的教學方法，定能使這些學習上有不同需要的學生得到適當的教導，有機會發展潛能。

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5. 教育署現時透過「小學低年級識別有學習困難學童計劃」，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署在每年六月向全港小學派發「學生之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協助教師識別有學習困難（包括特殊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

6. 至於其他級別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學生，他們可經由校長、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及教師，轉介教育署評估。現時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入職時的導向培訓，均有介紹特殊學習困難。

7. 教育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向全港小學派發了一份《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量表》，供教師識別這些學生。為配合學校使用這份量表，並編輯了一本《教學建議 - 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為教師提供基本的輔導方法。

評估服務

8. 教育署現時為可能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專業和詳細的評估。教育署的教育心理學家除了測試學生的智力和讀寫能力之外，還會了解他們在學校和家庭方面的適應情況，從而設計全面的輔導方案。

9. 教育署與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合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出版了首套供心理學家使用而適合香港小學生使用的《香港讀寫障礙測驗》。

10. 近年來，經教育署評估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數字有上升的趨勢。他們多為初小學生，主要透過「小學低年級識別有學習困難學童計劃」由學校轉介。

表一 經教育署評估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人數

學年	
	98/99
	99/00
	00/01
	01/02
	(1.9.01 至 21.2.02)
學生人數	
	221
	284
	463
	269

這趨勢或可反映家長和教師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日漸增加。

11. 教育署和衛生署已建立轉介機制，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及智力評估中心和學生健康服務會把有關學生轉交教育署跟進。

教育服務

12. 教育署的人員為跟進個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與家長及教師商討輔導方法，例如幫助學生發展有效的學習技巧，培養良好讀書習慣，處理負面情緒等。如有需要，亦會到校探訪和與教師舉行個案會議，向教師提供具體的輔導建議。學生亦可於校內接受小學加強輔導計劃服務或前往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接受服務。

13. 為了更有效地幫助家長了解子女的困難及掌握基本的輔導技巧，教育署會與家長分享加強讀寫能力的方法、多種感官的學習、親子伴讀的技巧等；並為他們舉辦家長組，提供心理及情緒上的支援。

14. 教育署亦為有學習困難(包括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服務，包括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的教學，以及在中學推行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等。

15. 定期跟進學生的學習情況是學校應有的責任。教育署鼓勵學校訂定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政策，並把有關學生的資料存檔及定期更新，以便作出有系統的跟進。

家校合作

16. 每所小學均設有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提供校本的支援。他們會透過講座及小組，幫助家長利用親子伴讀及多種感官學習等方法來提高子女的讀寫能力。區域教育服務處亦曾舉辦大型的家長講座。

17. 教育署現正製作一套光碟，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向家長介紹特殊學習困難的特徵及輔導方法。光碟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完成，部份內容將上載教育署網頁。

18. 若獲家長同意，小學可將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資料轉送中學，以便中學及早跟進學生在升學後的適應問題。

19. 家長如需求助，可直接與教育署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共同與學校協商，以改善教育的質素。如校方需要增援，亦可與教育署聯絡。

專業培訓及校本支援

20. 教育署已制訂《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教學建議》和《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學指引》，為各校提供有關調適教學及考試的建議。學校可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作出校內測驗及考試的調適。至於公開試方面的調適，教育署會聯絡考試局跟進。

21. 行政長官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強對小學的支援。由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學年起，學校可獲撥款自行僱用輔導教師或社工，協助輔導學生問題；此外，更由二零零二/零三學年起至二零零七/零八學年，逐步遞增至為二百所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服務。學校可靈活運用這些額外的資源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

22. 教育署經常邀請本地及外國專家為教師及同事進行培訓，其中包括學校發展主任、課程發展主任、教育服務科督學、學生輔導主任等，以提升業界在這方面的專業水平。

23. 教育署亦透過舉辦全港或分區的研討會、工作坊及經驗分享會，加強教師（特別是語文科教師及資源教師）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並介紹有效的教學策略及處理方法。教育署亦邀請外國的專家提供訓練。

24. 在過去兩年，教育署為超過一百所學校舉辦校本教師培訓，提升教師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和教學技巧。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學年，教育署計畫為至少六十所小學及十二所中學提供校本的教師培訓。

25.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教育署出版了一套多媒體教學光碟《學得生動、教得輕鬆》，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為所服務的學校舉辦教師培訓。

26. 教育署將於本年七月將出版一套輔助讀寫困難小學生的視像光碟和輔助教材，內容包括教學示範及工作紙，將上載教育署網頁。

27. 教育署會繼續向提供教師培訓的院校反映需要，促請有關院校在教師基礎訓練及複修課程中，提高教師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和照顧個別差異的能力。

28. 教育署正積極向學校推廣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並會統整各種服務以達到最高的效益。

宣傳教育

29. 教育署為全港教師編印的《教師文摘》，以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網頁，均提供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資訊。

30. 教育署為家長印發《關懷子女、輔導成長》小冊子，幫助家長及早察覺子女的學習問題（包括特殊學習困難）和尋求輔助。小冊子亦提供輔導建議，使家長明白透過體諒、關懷和適切的幫助，子女的學習問題可以有所改善。

31. 教育署為非政府機構(如小童群益會和兒童之家等)舉辦工作坊，提高社工及有關人士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

32. 教育署積極借助傳媒，例如接受電視台和報章訪問，在報章專欄投稿等，加強公眾人士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

33. 教育署亦製備宣傳單張派發給教師及家長廣泛宣傳有關《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該單張將於本年度三月派發給全港教師及家長參考。

34. 教育署已派發《為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資料冊》給全港中小學，向學校人員提供資料作為參考，以照顧學生的能力差異及特殊需要。

研究及發展

35. 自一九九八年起，教育署與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合作組成一個研究小組，就特殊學習困難的識別、評估及輔導方法進行研究。該小組剛完成制訂《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量表(小一版)的工作；現正為有讀寫困難學生設計一套用以訓練中文字認讀能力的電腦遊戲光碟，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出版。

36. 教育署與本地及海外的專家緊密聯繫，繼續邀請他們為教師及教育署人員提供培訓及交流，以提高服務質素。

37. 教育署將繼續與其他機構合作，設計供教師使用的評估工具和編制有關的教學軟件。教育署亦計劃邀請家長組織協助發展英文認讀電腦遊戲光碟。

教育署

二零零二年二月